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84年9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84年12月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6月24日8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月10日90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2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29日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26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9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行導師責任制，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，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，並參酌「教師法」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條之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。
- 二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導師由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兼任。
- 三、導師由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專任、專案及合聘教師兼任，遇有更調、休假、出國進修時，由該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。兼任教師經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通過後，得擔任導師。

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院主任導師：

(一) 負責協調、規劃、推動該院及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導師制之

輔導活動。

(二)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。

二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導師：

(一)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導生活動費，舉辦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導師會議。

(二)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
(三)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三、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之規劃，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。

(二)協助學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
(三)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
(四)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，送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彙整登記，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。

(五)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，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。

(六)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導生活動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
(七)導師輔導資料應妥為記錄，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。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，不得對外公開。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。

第四條 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，訂定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，經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。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。

第五條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，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、導師費、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導師費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為集思廣益，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，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，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，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九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